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082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雇主於面臨勞工性別或性傾向歧視之控訴時，有降低其他受雇者各項福利措施之情形發生，顯與勞工性平權益保障之精神相悖，為使職場性別歧視禁止之規範能充分涵蓋所有情形，爰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僱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u>僱主意圖規避前項規定而降低其他受僱者各項福利措施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u></p>	<p>第九條 僱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有鑑於實務上有僱主意圖規避性別歧視禁止之規定而變相降低其他受僱者各項福利措施，惟其行為卻未能直接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發生，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